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沁自然资〔2021〕14号

签发人：王逢珏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沁水县鑫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郑庄矿井 及选煤厂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查报告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沁水县鑫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郑庄矿井及选煤厂建设项目用地应呈报省政府审批。我局按照规定要求对该建设项目用地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现报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该项目于2019年1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用地预审（自然资预审字〔2019〕4号）。2019年3月，

国家能源局批复项目核准（国能发煤炭〔2019〕18号）；2020年7月，山西省能源局批复工程初步设计（晋能源审批发〔2020〕39号）。工程按400万吨/年规模建设，总投资82.2186亿元。项目用地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属单独选址建设用地项目。

〔有关审核许可手续〕工程项目单位已于2020年12月取得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晋林资许准〔2020〕310号），于2020年7月取得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煤矿采矿许可证（C1400002020071210150330），有效期2年。

〔动工用地情况〕经我局核查，该项目未动工。

二、申请用地现状

〔勘测定界〕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等规定，山西汉诺拓测绘有限公司对项目拟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权属、地类和面积〕项目用地涉及沁水县等1个县的1个乡镇（镇）2个村，共2宗地（含集体土地所有权），已全部登记发证，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申请用地总面积44.2205公顷，其中：农用地10.9878公顷（耕地8.2801公顷），建设用地0.2489公顷，未利用地32.9838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44.2205公顷，其中：

农用地 10.9878 公顷（耕地 8.2801 公顷），建设用地 0.2489 公顷，未利用地 32.9838 公顷；不涉及国有土地。地类和面积准确。

（未发生变化的说明）该项目通过自然资源部用地预审后，核减排矸场用地 8.1744 公顷，另外 3.1263 公顷于 2018 年已经省政府批复用地，也需核减；项目用地面积由预审时的 55.5212 公顷减少为 44.2205 公顷，用地位置、现状地类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三、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情况

（符合公共利益情况）沁水县人民政府提出，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二项规定，属于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类建设活动，因沁水县鑫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郑庄矿井为建设规模 400 万吨/年新建矿井，且配套建设相同规模的选煤厂，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我局审查认为，该项目征收土地理由充分，符合法律规定。

（用地规划计划）该项目已列入沁水县国民经济规划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用地符合沁水县郑庄镇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5 年）。用地中 44.1914 公顷符合沁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0.0291 公顷不符合沁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5-2020），已按《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履行土地用途调整的论证和听证工作，编制的土地用途调整方案符合要求，规划修改各部门和专家论证意见及听证会纪要等材料齐备。项目用地符合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有关要求，预支使用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43.9716公顷，预支指标计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空间规模。沁水县人民政府已承诺将项目用地的布局 and 规模纳入正在编制的本级（2021—2035年）规划期的国土空间规划。用地中10.9878公顷农用地、32.9838公顷未利用地需转为建设用地，根据项目立项级别，拟使用计划指标43.9716公顷（其中：农用地10.9878公顷、含耕地8.2801公顷、未利用地32.9838公顷）。

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经沁水县林业局核查，与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地、II级保护林地重叠，重叠面积2公顷，同意项目用地；不位于经国务院批准公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沁水县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

〔未发生变化的说明〕该项目通过沁水县自然资源局预审时，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已明确不位于经国务院批准公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虽与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地、II级保护林地重叠，但沁水县林业局同意项目用地。后因项目工程设计发生变化，导致项目区范围内0.0291公顷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该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预审意见〕该项目用地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通过预审，与批准项目立项政府部门层级一致，符合有关规定。项目用地预审控制规模 55.52 公顷（55.5212 公顷），其中农用地 13.40 公顷（耕地 10.22 公顷），申报用地 44.2205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9878 公顷（耕地 8.2801 公顷）。后因政策原因，该项目取消排矸场用地面积 8.1744 公顷，且工业场地中 2.0050 公顷及围墙外边坡用地中 1.1213 公顷已于 2018 年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政府批准（晋政地字〔2018〕150 号文），所以上报面积比预审控制用地规模少了 11.3007 公顷；预审提出的“从严控制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工作；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前期工作”等规定分别得到落实。

四、补充耕地情况

〔占用耕地情况〕该项目占用耕地 8.2801 公顷需补充，其中水田 0 公顷，需补充粮食产能 49680.6 公斤。

〔补充耕地费用〕建设单位按山西省规定标准，已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 198.3653 万元，委托沁水县自然资源局补充耕地 8.2801 公顷。

〔补充耕地情况〕该项目已完成补充耕地任务，补充耕地面积 8.2801 公顷、补充水田 0 公顷、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49680.6 公斤，并在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核销，确认信息编号为 140000202103076080，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五、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征地补偿标准〕该项目征收土地 44.2205 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执行山西省人民政府 2020 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区片，每亩补偿 5.3383 万元—3.5589 万元，共计补偿 2713.3968 万元，加上青苗补偿费 21.2507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 0 万元，村民住宅补偿费用 0 万元，项目征地总费用 2734.6475 万元。

〔征地安置〕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1126 人（其中劳动力 886 人），征地前村人均耕地 2.94—5.06 亩，征地后人均耕地 2.85—5.06 亩，征地后无人均耕地低于 0.5 亩的村。当地政府（村组）计划通过发放安置补助费 1126 人，社会保障安置 1126 人，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社会保障〕根据我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补贴具体实施办法，涉及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已经省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用地批准后，由沁水县人力资源与劳动保障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补贴费用，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征地程序〕征收土地涉及的沁水县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已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公告、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对被征地农民提出的合理诉求，已妥善处理。沁水县人民政府已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全部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共计 19 份（其中河头村涉及农户 16 户，签订协议 17

份，孔必村涉及农户 1 户，签订协议 2 份）。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已将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资料妥善保存。

申请用地中不涉及国有土地。

六、土地利用与供应情况

〔供地政策〕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限制用地目录》、《禁止用地目录》等规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拟采取出让方式供地，符合《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规定。

〔用地标准〕项目建设标准为 400 万吨/年，配套建设相同规模的选煤厂。建设内容为：围墙内用地（工业场地、单身宿舍区、救护队、风井场地、瓦斯抽放泵站）、围墙外用地（边坡用地）和道路用地（矿井进场道路、货运及运煤道路、输煤栈桥用地）等。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符合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

项目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分别为：工业场地（含选煤厂）24.87 公顷，单身宿舍区 1.64 公顷，救护队 0.5 公顷，风井场地 0.7 公顷，瓦斯抽放泵站 1.53 公顷，围墙外边坡用地 4.2627 公顷，矿井进场道路 4.8166 公顷，货运及煤运道路 5.5078 公顷，输煤栈桥用地 0.3934 公顷。本项目工业场地所处地形复杂，用地范围内自然地形平均坡度大于 20%，地形调整系数取 1.25。

项目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分别为：工业场地：矿井工业场地建设用地指标规定，建设规模 400 万吨/年（有选煤厂）基本用地指标为 21.50 公顷，调整后用地指标为 $21.50 \times 1.25 = 26.8750$

公顷；工业场地及选煤厂用地 24.87 公顷未超出指标；单身宿舍区：本矿井及选煤厂在籍职工总数 1843 人，设计人均面积按 $18.00\text{m}^2/\text{人}$ 取值，容积率按 1.60 取值。用地控制指标为 $(18 \times 1843) / (1.6 \times 10^4) \times 1.25 = 2.5875$ 公顷，单身宿舍区用地面积 1.64 公顷未超出指标；救护队：根据矿区辅助设施建设用地指标规定，矿山救护队建设用地指标 0.33-0.5 公顷，本项目救护队面积区 0.5 公顷不超出用地指标；风井场地：按照风井场地用地规定，大型井为 0.6 公顷，瓦斯突出矿井增加 0.1 公顷，基本用地面积为 $(0.6+0.1) \times 1.25 = 0.875$ 公顷，本项目风井场地面积 0.7 公顷未超出用地指标；瓦斯抽放泵站（含瓦斯存储用地）：根据矿井其他场地建设用地指标规定，瓦斯抽放站用地面积不得超过 0.5 公顷，增加的用地面积应按瓦斯利用工程情况另行计算。本项目瓦斯贮存用地 1.03 公顷，用地控制指标为 $(0.5+1.03) \times 1.25 = 1.9125$ 公顷，本项目瓦斯抽放泵站用地面积 1.53 公顷未超出指标；围墙外边坡用地：本场地四周高差较大，坡度超过 30 度，没有利用价值，仅做绿化用途。优化后围墙外边坡用地 4.2627 公顷；矿井进场道路：按照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规定中，III类地形区二、三、四级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规定，参照二级公路指标值 $3.6183\text{hm}^2/\text{km}$ ，矿井进场道路设计长度 1.536km，面积 4.8166 公顷，矿井进场道路实际用地指标为 $3.1358\text{hm}^2/\text{km}$ ，未超出指标值。货运及运煤道路：按照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规定中，III类地形区二、三、四级公路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总体指标规定，参照三级公路指标值 $2.6088\text{hm}^2/\text{km}$ ，由于总体指标编制的道路路基平均填方高度是 1.2m ，实际道路路基平均填方高度达 4.1m ，根据路基平均计算（填挖）高度调整指标表 4.0.8，调增量为 $(4.1-1.2) \times 0.33 = 0.957\text{hm}^2/\text{km}$ ，调整后指标值 $3.5658\text{hm}^2/\text{km}$ ，货运及运煤道路设计长度 1.644km ，面积 5.5078 公顷，货运及运煤道路实际用地指标为 $3.3502\text{hm}^2/\text{km}$ ，未超出指标值。输煤栈桥用地：矿井及选煤厂位于内陆地区，公路、铁路运输均很便利，外运方式采用矿井原料煤直接通过带式输送机运至选煤厂生产系统。栈桥长约 549m ，皮带宽约 4.5 米，宽 $\times$ 高 $4.5\text{m} \times 2.8\text{m}$ ，钢筋砼结构，斜长 444m ；钢砼框架结构，斜长 105m 。由于皮带投影处涉及采光影响，会导致减产或直接无法耕种，为减少纠纷，多征皮带两侧 1.5 米地，输煤栈桥用地 0.3934 公顷。

综上所述，申请用地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用地符合《煤炭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且该工程项目已经组织开展节地评价，通过采用功能分析法、指标对比法和和综合指标分析法、类比法进行节地评价，优化用地规模，各功能分区严格控制用地数量，布局合理，用地面积 44.2205 公顷，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见附表 1）

附表 1:

建设用地指标对比表

序号	功能分区	基本值	调整值	调整系数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用地面积	是否满足指标	节地情况
1	矿井工业场地(含选煤厂)	21.5		1.25	26.875	24.87	是	2.0050
2	单身宿舍区	2.07		1.25	2.5875	1.64	是	0.9475
3	救护队	0.33-0.50		1.25	0.625	0.5	是	0.1250
4	风井场地	0.6	0.1	1.25	0.875	0.7	是	0.1750
5	瓦斯抽放泵站	0.5	1.03	1.25	1.9125	1.53	是	0.3825
6	围墙外边坡	-	4.2627		4.2627	4.2627	无指标	0
7	矿井进场道路	5.5577			5.5577	4.8166	是	0.7411
8	货运及运煤道路	4.2889	1.5733		5.8622	5.5078	是	0.3544
9	输煤栈桥用地		0.3934		0.3934	0.3934	无指标	0
合计					48.9510	44.2205		

（未发生变化的说明）该项目通过沁水县自然资源局预审后，因政策原因，该项目取消排矸场用地面积 8.1744 公顷；工业场地中 2.0050 公顷及围墙外边坡用地中 1.1213 公顷已于 2018 年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政府批准（晋政地字〔2018〕150 号文）也需核减，其余功能分区未发生变化。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项目建设涉及城市（含建制镇）建设用地范围外有偿使用新增建设用地 43.9716 公顷，其中十三等别 43.9716 公顷，共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703.5456 万元。项目所在地沁水县人民政府承诺在批准用地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预存征地补偿费）沁水县已将测算的征地补偿费预存到位。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保证征地补偿费用及时足额支付到位。

七、土地复垦、地质灾害和压矿审批情况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项目通过山西省自然资源交易和建设用地上地事务中心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晋自然资交审字〔2019〕112 号）。土地复垦资金从生产成本中列支，平均每亩土地复垦资金 1355.17 元，涉及复垦面积 451.46 公顷（包括临时用地），复垦率为 10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该项目用地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山西太行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对项目进行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级别为二级，评估报告已经山西太行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专家评审通过。评审结论为：沁水县鑫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郑庄矿井及选煤厂项目综合评估区为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区，灾害类型为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建设用地的适宜性为“基本适宜”。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该项目已取得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同意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批复（晋自然资行审字〔2021〕171号）。该项目压覆区涉及以往勘查区为“山西省晋城市沁水煤田东大井田3号煤层气勘探区”、“山西省沁水煤田沁水县鑫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郑庄井田3号煤层勘探区”、“山西省沁水盆地沁源-安泽一带地热资源普查区”；压覆区涉及煤炭采矿权为：“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东大能源有限公司东大煤矿”、“沁水县鑫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郑庄煤矿”；压覆区涉及煤层气采矿权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已设采矿权“山西省沁水盆地沁水煤层气田郑庄区块”、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设采矿权“山西沁水盆地郑庄井田煤层气开采”。

该项目建设单位和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东大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矿产资源压覆协议书；取得了山西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压占矿产资源的复函（山西蓝焰集办函〔2020〕36号）；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煤层气勘探开发分公司签订了重叠区地面抽采封井协议，同意经济补偿后压占矿产资源。

八、信访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信访处理〕本项目不涉及信访。

〔违法用地处理〕本项目不存在违法用地。

综上所述，沁水县鑫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郑庄矿井及选煤厂建设项目用地情况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我局对未发生变化的情况已进行核实，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请予审查。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9月16日

(联系人：赵军萍 联系电话：0356-7025304)